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2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和国泰君安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富士莱”，股票代码为“30125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9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3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4.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76.550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 500股的整数倍，即45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559796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38,85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3,176,45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7,15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726,345.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804,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0,133,2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84,11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7,150股，包销金额为3,726,345.00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4%。

2022年3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38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发行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凯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8元/股，发行数量为8,58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8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4,876,0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3.492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096,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779,54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70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3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4610613%，有效申购倍数为4,088.1300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8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035	149,999,968.80	12个月
2	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2,802,690	99,999,979.20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1,883	69,999,985.44	12个月
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1,345	49,999,989.60	12个月
总计		10,369,953	369,999,923.04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377,4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62,266,559.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3,0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527,280.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779,54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19,334,236.9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981,31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3,074股，包销金额为11,527,280.3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8%。

2022年3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535 3015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2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4,426,301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885,26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85,26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833,04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70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3,541,04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荣昌生物于2022年3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荣昌生物”A股8,708,0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49,5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513,42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23076%。配号总数为69,026,846，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9,026,8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63.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54,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478,54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6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8475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2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铭利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7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20.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29日(T+2)刊登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24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3月1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9,196,104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持有本公司股份163,657,9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401%)的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投资”)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

2022年3月22日，公司接到“新海投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新海投资”于2022年3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4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15%。本次减持后，“新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7,24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4.9386%，累计减持数量已超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2015%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新海投资”本次减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获得，减持价格为3.11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1日	3.11	641.52	0.2015%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	-	-	-	-
合计		2022年3月21日	3.11	641.52	0.2015%

备注：上述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前，“新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6月5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55,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2.本次减持暨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6,365.80	5.1401%	15,724.28	4.9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5.80	5.1401%	15,724.28	4.9386%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195.34	0.0614%	195.34	0.0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34	0.0614%	195.34	0.061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561.13	5.2015%	15,919.6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1.13	5.2015%	15,919.61	4.9999%

备注：上述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新海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3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5.873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5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12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9.12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6%。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5元/股。

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38.5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54,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3.67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0.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7731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2.6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3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中金丰众41号”)。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18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3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6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72,65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0.0000万股。

截至2022年3月1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5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500,000	36,325,000.00	-	36,325,000.00	24个月
2	中金丰众41号	958,730	69,651,734.50	348,258.67	69,999,993.17	12个月
合计		1,458,730	105,976,734.50	348,258.67	106,324,993.17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2日(T+1